

广州南方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健全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制度，规范学籍管理，保障正常教学秩序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。

第三条 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为负责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学校学历继续教育、非学历教育的职能部门。继续教育学院为学校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单位。

第二章 入学、注册、学习年限

第四条 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参加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，经广东省教育厅成人招生部门审批通过且被学校录取的新生，须持学校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和相关有效证件，按期到校报到并办理缴费和注册等入学手续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注册的，应在开学后1周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暂缓注册申请，暂缓注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。未按期注册或超过暂缓注册期限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一律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籍；经审查，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规定情形的，将

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，不享受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校生待遇，若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：

- （一）因身体不适经二甲以上医院诊断，认为必须较长时间接受治疗和休养的；
- （二）因工作需要需要长期驻守外地的；
- （三）家庭经济困难的；
- （四）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的；
- （五）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。

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原则上为 1 年，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。

第八条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周应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入学申请，经审查合格，方可办理入学手续，对于不连续招生的专业学生注册后转入相近专业学习。审查不合格的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；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，复查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主持。具体复查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；
- （二）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符合相关规定；
- （三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；

(四)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,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;

(五) 艺术、医学等特殊专业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。

第十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,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, 将取消其学籍; 情节严重的, 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, 需要在家休养的, 将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其入学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按学年注册, 应于每学年初按时缴纳学费, 并办理注册手续。未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视为不在籍学生, 不得参加学校教学活动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注册的, 应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暂缓注册申请, 暂缓注册期限原则上为 1 个月。未按期注册或超过暂缓注册期限的,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, 学校有权作退学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升本学制为 2.5 年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, 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。延长学习期限后, 学生在校学习年限(含休学等)原 2.5 年制不得超过 5 年。应征入伍的, 保留学籍期不计入学习年限。

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,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, 并归入学籍档案。

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课程教学有集中面授、网络授课两种方式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(含网络学习及实验), 一学期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 1/3 者, 不能参加该门课程考核, 待补修或补做实验后, 方可参加补考。

第十五条 凡是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且每学期都进行考核的，每学期成绩均算作一门课程的成绩。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单独考核的，均算作一门课程。

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，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，60（不含60）分以下为不及格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采用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制记分。百分制与五级制折算标准为：90-100分为优秀，80-90（不含90）分为良好，70-80（不含80）分为中等，60-70（不含70）分为及格，60（不含60）分以下为不及格；五级制与百分制折算标准为：优秀折算为95分，良好折算为85分，中等折算为75分，及格折算为65分。

第十七条 课程考试的成绩评定采用期末考试和平时考核相结合的方法，以总评成绩登记，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占50%，平时成绩占50%。平时成绩通过考察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到课率、课堂讨论、完成作业、网络学习、阶段测验、参加实验实习等情况综合评定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考核，不得无故旷考。凡无故旷考或考试作弊者，该课程成绩记0分，不予正常补考。对违反考试（考查）纪律者，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轻重，依据第四十八条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学生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参加考核，应提前1周提出缓考申请，填写《广州南方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缓考申请表》，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。缓考课程的考核于下学期规定时间内进行，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，并备注“缓考”字样。缓考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须重修该门课程，重修课程考核原则上与下一年级一同安排。考核标准按正常考核标准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凡是学期考核不合格的课程，可在下学期规定时间参加补考。经

补考后仍不及格的，学生须重修该门课程。

第二十一条 课程免考是指符合某课程规定的免考条件，由学生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由继续教育学院报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后，给予学生免考资格并承认其相应的成绩。

第二十二条 课程免考申请须提前 1 个学期提出。

第二十三条 免考课程总数累计不能超过教学计划课程总数的 1/3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（论文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概不能免考。

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免考《大学英语》课程：

（一）获得英语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；

（二）获得大学英语（CET）四级及以上合格证书或其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的；

（三）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三级及以上合格证书的；

（四）通过成人学士学位广东高校联盟外语水平考试的；

（五）年龄达 45 周岁及以上的。

第二十六条 已修读过同层次或更高层次高等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的学生，已修的成绩合格的课程，与现修专业的课程名称、教学内容相同的，可由学生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免考相应的课程。

第二十七条 其他已取得某专业方面省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，可由学生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免考教学计划中相应课程。

第二十八条 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免考的课程，在学生成绩单上注明“免考”字样，原成绩为百分制的按实际分数记录；资格证书、等级证书等非百分制的，

一律按 70 分记录；因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原因申请免考的，成绩按 60 分记录。

第二十九条 凡使用伪造证件证书或成绩单用于申请课程免考者，一经查出，将取消其免考资格，并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免考课程，但不减免学杂费。

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申请转专业（仅限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专业）：

- （一）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；
- （二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；
- （三）对被录取专业学习有严重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- （四）学生复学时无原专业的；
- （五）原录取专业不开班的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成人高考成绩低于转入专业的录取分数线的；
- （二）属于艺术类、医学类等不得与普通类专业互转的专业；
- （三）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三十三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通过继续教育学院报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。

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提出申请，每生仅限办理 1 次。

第三十四条 转专业后的学习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新专业规定执行。学生应接受因转专业而导致的学习形式的同步调整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原则上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

难、特别需要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，可申请转学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转学：

（一）转学学生无法达到转入院校及专业入学资格要求的（包括录取分数线、职业资格等）；

（二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
（三）学习形式从函授转入脱产的；

（四）由成人高校转入普通高校、专科院校转入本科院校、二本院校转入一本院校、普通院校转入重点院校的；

（五）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，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，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，可以转入。学生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转学，须由学生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分管继续教育学院的校领导同意，并报广东省教育厅批准后，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发函与拟转入学校联系，由拟转入学校同意后报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高教部门批准，学校接获有关批准文件后，学生方可按规定办理手续，并由学校报教育部备案。

第五章 休学、复学、退学

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，可予休学：

（一）因身体不适经二甲以上医院诊断，认为必须较长时间接受治疗和休养的；

（二）因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；

(三) 休学创业的；

(四)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的。

第三十八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予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。

第三十九条 符合休学条件的，由本人填写《广州南方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休学申请表》，经继续教育学院同意并且经分管继续教育学院的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办理休学手续。休学时间以 1 年为限，确有特殊原因期满不能复学者，可申请继续休学，但累计不得超过 2 年。应征入伍的按本规定第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学生休学期间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，但不享受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校生待遇。

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，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由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复学申请，经继续教育学院同意，并经分管继续教育学院的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办理复学手续。经批准复学的学生编入相应年级的原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，学费按复学后的标准执行。复学时无原专业设置且不愿意转入其他专业学习的，作退学处理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退学处理：

(一)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，并经学校审核同意的；

(二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纪律的；

(三)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；

(四) 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，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
(五)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精神病、癫痫病、麻风病及其他严重传染病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完成学业的；

(六) 未按期注册或超过暂缓注册期的。

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，可由继续教育学院提出，报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，由学校发文公布。

第四十三条 学生退学退费按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四条 凡退学的学生，不得恢复学籍，但符合招生条件者，可重新报考入学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成绩，学校予以记录。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、符合录取条件，再次入学的，其已获得的成绩，予以承认。

第四十五条 退学学生，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与离校手续。

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

第四十六条 学生思想政治好，自觉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并能学以致用，学校将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犯罪的；

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(五)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(六) 违反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八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须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：

(一) 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
(二)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
(三)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
(四)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
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五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继续教育学院须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由继续教育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通过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，邮寄采用挂号信，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难以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平台以公告方式送达，公告期为 30 天，公告期满视为送达。

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，由校长、书记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，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第五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放学习证明。

第五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警告处分设置 6 个月考察期、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设置 9 个月考察期，给予学生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设置 12 个月考察期，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予以奖励或处分的材料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七章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与学位

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。

第五十六条 符合《广州南方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条件者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五十七条 学生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可提前 1 个学期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批准可提前毕

业。

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未达到毕业要求，但成绩合格课程总数达全部教育教学计划的 90%及以上，可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结业，学校发给结业证书。

结业后 1 年内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可回校参加补考、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答辩，成绩合格且达到毕业要求者，换发毕业证书；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，毕业时间、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第五十九条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及以上的申请退学的学生，且成绩合格课程数达全部教育教学计划的 35%及以上，由学生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。在校学习不满一学年，成绩合格课程数不到全部教育教学计划的 35%，或者属被开除学籍的，由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。

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

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，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，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。

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、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，必须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，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。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初步审核同意后，报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查，经审查批准后由继续教育学院报送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。

第六十一条 学校每年进行 2 次学生毕业资格审查。

第六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，继续教育学院

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。

第六十三条 学生已获得学业证书，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将依法对其已获得的学业证书予以撤销：

（一）属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；

（二）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；

被撤销的学业证书已进行电子注册的，学校注销其电子注册信息并报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六十四条 学业证书发放后，由学生个人自行保管和使用，学校不再重新发放。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，经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继续教育学院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六十五条 对于在学籍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或者违反本规定相关要求的，学校将依照《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试行期限为 3 年，由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